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24004号
采购单位: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的委托，对“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4004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属性：货物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全市九个县市区的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维护。包含 2 台视频会议 MCU 服务器，全市九个县区及市局二楼、三楼会议室共计 11 套视频会议设备。
2. 预算金额：142.865536 万元。
3. 最高限价：142.865536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二楼研判室及各县区分局。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4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地址：许昌市创业中心 B 座 418-1

联系人：于佳良

联系电话：18317451717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提升改造，解决目前无法对各县（市、区）进行视频调度和音频设备故障频发的问题，确保上级各类会议精神可以第一时间传达至各县（市、区），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可以利用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空气质量会商研判、指挥调度。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会议电视终端	（1）分体式嵌入式终端，方便摄像机和终端灵活安装，嵌入式系统，稳定可靠。 （2）支持 ITU-T H. 323 和 IETF SIP 协议，支持双协议。 （3）支持 1xHDMI、1xDVI-I (HDMI/VGA/YPbPr) 视频输入，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4）支持 1x3.5mm 线性、1x 卡侬头麦克风（支持幻象供电）、1xHDMI、1xDVI-I 音频输入，支持 1x3.5mm 线性、2xHDMI 音频输出。 （5）提供 2 个 RJ45 接口。视频支持 H. 261, H. 263, H. 263+, H. 263++, H. 264, H. 264 High Profile 编解码协议。 （6）支持 1080P60 帧、1080P30 帧、720P60 帧、720P30 帧，并向下兼容 4CIF、CIF 图像格式，支持 2 路 1080P 输入和 2 路 1080P 输出。	台	11	工业

		(7) 支持 G. 711, G. 722, G. 722. 1*, G. 722. 1C*, AAC-LD, G. 726, SILK, Opus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 (8) 支持 AEC (回音抵消)、ANS (自动噪声抑制)、AGC (自动增益控制)、唇音同步等音频特性。 (9) 支持 H. 239 (H. 323) 双视频流、BFCP (SIP) 双视频流, 支持双路 1080P, 支持画中画和自动接听设置。 (10) 支持 TCP/IP, DHCP, SSH, HTTP, HTTPS with SSL/TLS, RTP, RTCP, RFC3261, RFC3264, RFC2190, RFC3984, RFC3407, RFC2833, RFC4585 (RTP/AVPF), SNTP, ARP, RTMP 等网络传输协议。 (11) 编解码能力支持 1080p 最低带宽 1024Kpbs, 720p 最低带宽 512Kpbs, w448p/4SIF/4CIF 最低带宽 256Kpbs, w288p/SIF/CIF, 最低带宽 128Kpbs。 (12) 支持中文简体, 支持 10000 条本地通讯录和呼叫记录。 (13) 支持视频前向纠错 (FEC), 丢包重传 (ARQ) 等网络安全性, 支持 H. 460、ICE、NAT 防火墙技术。 (14) 支持 H. 235 信令和媒体流加密 (AES-128, AES-256)、TLS 和 SRTP、管理员密码 SSH/HTTPS 等安全性管理。 (15) 支持辅流伴音, 支持“同视”, 定时开关机, 自动待机和来电自动唤醒, 支持 DNS SRV, 来电密码, 非对称带宽, RS232/USB 串口 API 控制, 自动获取静态 NAT 地址, 画中画 (1/16 画面大小)、画旁画, 二、三分屏显示, 网络地址本, 支持主席会议控制, 红外透传, 会议锁定等特色功能。 (16) 支持 USB 麦克风接入, USB 升级、本地升级和网络升级。 (17) 支持第三方集成开发 API 接口, 可			
--	--	--	--	--	--

		内置 MCU。			
2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1、MCU 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固化机箱，高性能嵌入式系统，必须支持 7*24 小时长期连续运行，保证设备性能的稳定性；配置电源冗余。 2、支持 H. 323 标准，同时支持 SIP 协议；可以组建 H. 323 和 SIP 双协议共存的会议，具有较强的兼容性； 3、MCU 需要至少支持两个网口，应对跨网段终端接入会议。具备高清不少于 16 分屏处理能力，此次配置容量不低于 16 个对称 1080p30 终端并发接入，不少于 16 分屏会议的能力，最终升级能力不少于 72 路 1080p30 会议。扩展支持 SIP 协议语音会议话机入会，入会点数 200 点以上；配置具备至少 4 组并发高清 1080p30 不少于 16 分屏会议的能力； 4、视频编码支持 ITU 的 H. 263、H. 263+、H. 264、H. 264 HighProfile、H. 265 等。具有 QCIF、CIF、4CIF、VGA、SVGA、XGA、720p、1080p、4K 图像分辨率。 5、音频编码支持 ITU 的 G. 711、G. 728、G. 722、G. 729、G. 722. 1、G. 723. 1、G. 719、AAC-LC 等，音频质量要求能够达到至少 20KHz 以上宽频立体声效果。 6、召开培训会议时，MCU 须支持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路摄像机图像和 PC 图像同时传输，传输 PC 界面时能够同时传输 PC 的声音；并且可以同步传输立体声音频；支持动态双路视频流传输，可以向远端同时传送两路活动的视频图像，且双路图像均可达到 1080P 分辨率。 7、MCU 具备混格式、混速率、混协议 (H. 323 和 SIP) 和混帧速的能力，1080P、720P、4CIF 和 CIF 终端可以同时参与同一个会议。	台	2	工业

	8、MCU 支持通过多信号网关支持监控，高清矩阵信号接入会议。支持网络摄像机监控图像直接接入会议，广播监控图像给分会场，满足突发事件时，会议中紧急调取现场图像的需求。 9、MCU 支持多种不同的分屏显示模式，例如：2、3、4、5+1、3+4、7+1、9、8+2、12+1、16 等多种动态分屏切换模式，可以根据会议的不同需要，任意选择理想的分屏模式观看效果。 10、支持中文会场名和中文滚动字幕的显示功能，可设置显示位置、字体大小和色彩等。 11、MCU 的会议控制方式，支持级联及多组会议。在导演模式的控制会议方式下可实现广播会场，视频选看，自动轮巡，邀请终端入会，多分屏，强制终端退会，关闭会议等功能。 12、在召开领导演讲会议时，主会场需要对各分会场统一管理，MCU 需支持演讲者方式、轮巡模式、导演控制等功能。 13、在召开讨论会议时，MCU 应支持手动控制、语音激励和会场轮巡三种选择方式。同时 MCU 支持对会议中的任意终端静音、闭音。支持集中与分路静音控制功能，屏蔽无需参与讨论的会场声音进入，减少噪音。 14、MCU 具备断点重邀功能。MCU 支持系统日志功能，记录系统运行信息和会议操作过程日志，支持 Diffserv、TOS 和 IP 优先级的 QoS 功能。 15、MCU 具备虚拟会议特服号码功能，每个领导或部门均可以有单独的虚拟会议特服号码，每个会场终端只需要简单的拨打对应的号码，即可简单的加入相应的独立会议，无需管理人员支持； 16、提供全中文界面会议管理软件，能实			
--	---	--	--	--

		现对 MCU 和所有接入终端的便捷会议控制。MCU 独立支持或配合第三方设备支持网关功能，GK 呼叫控制和有效的网络资源管理、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统一管理和带宽控制，支持不少于 200 个设备注册，100 个并发。呼叫时再不用输入 IP 地址，实现会议室视频终端、桌面软件终端、可视电话终端的短号通讯。 17、MCU 应支持 64K-16Mbps 的呼叫带宽。 18、MCU 应具有监测诊断功能，可对视频会议当中的网络、终端做实时的监控和诊断； 19、MCU 最佳支持内置双流功能，可通过网络直接发送笔记本电脑内容，进行远程共享。			
3	调频一拖四方管会议麦克风	1、采用 UHF 超高频段，使频段干扰更少，传输更可靠； 2、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3、采用高档液晶显示屏，使接收机及发射器的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4、先进的自动对频技术，即使将发射器与接收机的频率调乱了，您只需轻轻一按会议单元就会自动追锁无线会议主机频率并调整一致，使用方便； 5、DPLL 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方便多套机器同时使用，轻松避开各类干扰；	套	1	工业
4	桌面有线短杆麦克风	1、内置高保真电容音头、声音还原好、清晰度高、噪音小； 2、适用于演讲、会议、公共广播、教学等场合； 3、咪管与底座可拆分，工作指示灯环设计。 技术参数 1. 换能方式：电容式；2. 指向性：超心型；3. 频率响应：40Hz-16kHz；4.	只	4	工业

		输出阻抗: 200Ω ; 5. 灵敏度: -40dB ±2dB 6. 拾音距离: 30cm; 7. 低频衰减: 125Hz 6dB/OCTAVE; 8. 信噪比: >90dB; 9. 动 态范围: 111dB. 1KHz AT MAX SPL; 10. 电源供应: DC 3V 支持 48V 幻象电源供电。			
5	8 路 HDMI 高清矩阵	1U 标准机架设计 支持高清分辨率 3840x2160@30HZ 输 入输出; 支持 HDCP1.4 信号源 支持任意输入输出 Scaler 倍线分辨 率输出; 支持无缝切换; 支持拼接模式; 支持 HDMI 输入音频加嵌, HDMI 输出 音频解嵌; 支持 OLED 屏状态显示和操作反馈; 支持 WEB 网页人机交互控制; 支持 EDID 学习和 EDID 管理功能; 支持手动、自动、先进后出信号切换 设置; 支持前面板按键快速操作; RS232 串 口、网口 TCP/IP 链接指令控制; 支持远程在线网口升级设备固件;	台	7	工业
6	大屏拼接 处理器	1、设备应为纯硬件 FPGA 架 构, CrossPoint 全总线交换技术, 背板等 效带宽, 不能内置 PC/X86/X64 架构硬件, 以避免 X86/X64 架构天然存在的计算可 靠性和准确性缺陷以及设备运行不稳定 问题; 2、单张板卡支持 4 通道输入或输出; 3、支持画面分割显示的功能, 采用整张 输出卡共享 8 窗口的显示方式, 可以任 意进行所开窗口布局。 4、每个窗口可以在输出的画面中任意漫 游, 可显示在任意一块或多块大屏上, 画 面显示没有区域范围上的边界限制。 5、支持画面任意大小可、缩放, 画面的 缩小或者放大无具体的尺寸限制, 画面放	台	1	工业

		大时最大可充满整个画面视野范围。 6、支持画面叠加，各个画面的层次关系与布局位置均可任意自定义，不受彼此和图像空间大小的约束，可任意调整每个画面的上下层次。 7、支持倍频倍线功能，处理器可以根据图像开窗大小自动进行倍线处理，可以对低帧率的输入信号源进行倍频增强显示 8、支持图像无缝实时切换功能（图像切换间隔无黑场出现）； 9、支持 EDID 的读取、修改、自定义，极大程度的提高了对大屏显示设备的兼容性； 10、支持对每个信号源进行字符叠加设置，可以修改字符的位置、字体大小以及字体颜色、背景色。 11、支持多个场景的设备本地存储和不限数量的场景读取调用，支持场景自动定时轮巡，可以选择每个场景是否参与自动轮巡。			
7	4K 无缝混合矩阵	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紧凑型小机箱，节省现场安装空间 音视频板卡采用 1 卡 4 路设计；支持热插拔，最大支持 16 路。 高速交叉背板设计有效满足高速视频信号交换；不仅兼容现有信号的交换，也可兼容未来更高带宽信号交换；整机采用无压缩非延时处理； 支持无缝切换板卡，各路输入信号源瞬间切换，无黑屏等情况， 支持 1 进多出、多进多出任意切换；支持数字/模拟信号任意混合切换 HDMI 或 DVI 接口的支持 HDCP；增加矩阵与各种终端设备的兼容性；支持 DVI/HDMI/VGA/CVBS/YPbPr/SDI/HDBaseT/Fiber 等信号混合输入输出，最高支持分辨率 4K*2K，并向下兼容其它分辨率，输入输出支持内外部音频输入、内外部音	台	2	工业

		频输出； 通过配套控制软件提供备注端口名称，方便辨认端口所连设备和管理切换 支持 web 访问，web 页面可以对矩阵工作信号进行管理； 支持 RS-232，TCP/IP 控制口，或选触摸屏控制，并开放控制协议；			
8	八通道混音器	1. 输入阻抗：麦克风：4.3K Ω ； 2. 线路输入：28K Ω ； 3. 串联输入：20K Ω ； 4. 输出阻抗：平衡：75K Ω 5. 不平衡：2.2K Ω ； 6. 串联输出：100 Ω ； 7. 前级输出阻抗：2.2K Ω ； 8. 最大输入电平：麦克风：-24dBV 9. 线路：16dBV； 10. 前级输出电平：-4.4dBV； 11. 最大增益：62dB； 12. 频率响应：20~20KHz； 13. 固有噪声：-80dBV 14. THD+N：≤0.03%； 15. 幻像供电输出：DC 48V； 16. 电源：AC 220V； 17. 电源适配器输出：AC 15V； 18. 功耗：25W	台	1	工业
9	2 通道专业会议功放	1. 额定输出功率：8 Ω 立体声 200W×2； 2. 额定输出功率：4 Ω 立体声 300W×2 3. 额定桥接输出功率：8 Ω 桥接 650W； 4. 电源要求：AC220V（可以定制 AC110V）电压范围 AC190v-250v 50/60HZ	台	5	工业

		5. 结构：2U 金属机箱设计 ； 6. 通道数：2CH ； 7. 谐波失真（1kHz, 8ohms）： <0.01% 8. 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 ； 9. 灵敏度:0.775V； 10. 信噪比： ≥95dB（A 计权） 11. 阻尼系数：（ ≥300@8ohms）； 12. 转换速率:25V/US ； 13. 输入阻抗：平衡 20K 非平衡 10K 14. 通道隔离度：60dB@8ohms 1Khz； 15. 输出级：Class-AB ； 16. LED 指示灯：电源/信号/失真/削波 17. 输入连接器：平衡卡侬公母座 ； 18. 输出连接器：SPEAKON, 接线柱； 19. 散热系统：双变速风扇，从前到后排风 20. 保护功能：过热，过载，短路，直流输出保护，软起动，冲击限幅 ；			
10	6 寸全频专业音箱	1. 系统类型：两分频全频音箱； 2. 频率响应： 65Hz-20kHz ±3dB ； 3. 灵敏度： 96dB/1W/1M@±2dB 4. 额定功率： 80W/8Ω ； 5. 峰值功率： 160W/8Ω ； 6. 高音：3” x1 7. 低音： 6”×1 只 ； 8. 连接器：2P HiFi 线盒 ； 9. 箱体材质： 12mm 高密度纤维板；	只	16	工业
11	桌面有线麦克风	1. 换能方式： 电容式 ； 2. 指向性： 超心型 ；	只	10	工业

		3. 频率响应： 40Hz-16kHz ； 4. 输出阻抗： 200Ω ； 5. 灵敏度： -40dB±2dB 6. 拾音距离： 30cm； 7. 低频衰减： 125Hz 6dB/OCTAVE； 8. 信噪比： >90dB； 9. 动态范围： 111dB. 1KHz AT MAX SPL； 10. 电源供应： DC 3V 支持 48V 幻象电源供电； 11. 导线长度： 5m ； 12. 附件： 防风海棉； 13. 颜色： 黑色			
12	无线一拖四桌面麦克风	1. 频率范围： 740MHz-800MHz； 2. 振荡模式： 锁相环 PLL； 3. 频道总数： 100*2CH； 4. 调制模式： FM 5. 频率偏移： ±75K； 6. 信噪比： ≥80dB； 7. 接收灵敏度： -90dBm； 8. 频率响应： 40Hz-17KHz 9. 信道间隔： 300KHz； 10. 总失真频率： <1%； 11. 输出阻抗： 600Ω ； 12. 电源： DC12V/2A； 13. 额定消耗功率： <15W 14. 红外自动对频功能； 15. 数字液晶显示屏 发射器 1. 射频功率输出： 10dBm； 2. 振荡模式： 锁相环 PLL； 3. 频率稳定性： ±0.002%； 4. 最大调制度： 75K 5. 频率响应：	套	10	工业

		40Hz-17KHz; 6. 类型: 电容式; 7. 电源: 3V; 8. 电流消耗: <135mA			
13	8 路数字 音频矩阵	1. DSP 芯片 : i 456MHz FLOPS 双核; 2. 中控指令集生成器: 支持; 3. 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 支持 4. 场景预设: 100 组自定义设置; 5. 输入增益放大 : -24~18dB, 6dB, 一级共 7 级, 6. 平衡/非平衡, 输入/输出支持: 支持; 7. MIC\LINE, 输入/输出支持 : 支持; 8. 每路独立 48V 幻象供电开关: 支持 9. 控制处理软件及 APP : 支持; 10. 采样 : 48KHz; 11. 幻象供电 : 48V; 12. 频率响应 : 20 - 20K Hz, ± 0.2 dB 13. THD+N : $\leq 0.004\%$ @4dBu; 14. 数模动态范围 (A 计权) : 120dB; 15. 模数动态范围 (A 计权) : 114dB 16. 输入阻抗 (平衡式) : $20k\Omega$; 17. 输出阻抗 (平衡式) : 100Ω ; 18. EIN (A 计权) : ≤ -120 dBu 19. 通道隔离度 : 104dB @1k Hz; 20. 共模抑制: 70dB @80 Hz; 21.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22.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23. 本底噪声: -90dBu; 24. 工作电源 : DC12V/2A	台	6	工业
14	16 路数字 音频矩阵	1. DSP 芯片 : i 456MHz FLOPS 双核; 2. 中控指令集生成器: 支持 3. 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 支持;	台	3	工业

		4. 场景预设： 100 组自定义设置 5. 输入增益放大： -24~18dB, 6dB, 一级共 7 级,; 6. 平衡/非平衡, 输入/输出支持： 支持 7. MIC\LINE, 输入/输出支持： 支持; 8. 每路独立 48V 幻象供电开关： 支持 9. 控制处理软件及 APP： 支持; 10. 采样： 48KHz 11. 幻象供电： 48V; 12. 频率响应： 20 - 20K Hz, ± 0.2 dB; 13. THD+N： $\leq 0.004\%$ @4dBu 14. 数模动态范围 (A 计权)： 120dB; 15. 模数动态范围 (A 计权)： 114dB 16. 输入阻抗 (平衡式)： 20k Ω ; 17. 输出阻抗 (平衡式)： 100 Ω 18. EIN (A 计权)： ≤ -120 dBu; 19. 通道隔离度： 104dB @1k Hz 20. 共模抑制： 70dB @80 Hz; 21.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22.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23. 本底噪声： -90dBu 24. 工作电源： DC12V/2A;			
15	平板电脑	平板 10.1 英寸 128GB WiFi 版 高 PPI 全面屏 双重护眼智慧办公平板电脑	台	11	工业
16	信息通讯 高清摄像机	(1) 像素：采用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1080P60, 水平亮度分解力 1000 电视线。 (2) 镜头：20 倍光学变焦、10 倍数字变焦, 视角：3.3° ~ 54.7° ; (3) 视频接口：支持 3G-SDI、HDM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 LAN 网络接口;	台	11	工业

		(4) 音频接口：支持 3.5mm 线性音频输入接口； (5) 视频格式：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 多种高清视频制式。 (6) 功能：OSD 中/英文菜单，2D 和 3D 降噪，支持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3500K/4000K/4500K/5000K/5500K/6000K/6500K/7000K 各种白平衡模式，支持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视频调节功能，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聚焦，自动/手动光圈和快门，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等级可调，信噪比>55dB，支持图像垂直和水平翻转； (7) 控制：支持 RS-232、RS-485 和 IP 控制，标准 VISCA/Pelco-D/P 控制协议，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8) 云台：水平转动±170 度，俯仰转动-30~+90 度，最高可设 255 个预置位；			
17	无线路由器	独立 2.4GHz 和 5GHz 模块，支持双频合一	台	2	工业
18	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上联光口，交换机容量 52Gbps，包转发率 38.69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机架式。	台	9	工业
19	电源时序控制器	8 路电源时序控制，可通过软件设置延时 10 分钟关闭，内部设计保留 20%电流余量；每路输出采用万能插座 AC220V（10A），适用各种类型插头。面板配常开电源座，方便临时用电（面板直通插座可改为受控插座）；具有标准 RS232（RS232 控制可升级为 RS485 控制）串口控制功能，适合于大规模集中控制。	台	17	工业
20	中控主机	1、ARM111GHZCPU，1G 内存，2GFlash 闪存；内置 WEBSERVER； 2、支持浏览器 B/S 模式控制，支持、	台	2	工业

		ANDROIDC/S 控制模式；支持模块及 COMPILER+语言编程方式，使系统更加智能、方便、稳定； 3、支持 TCP/IP 控制模式，UDP 控制协议； 4、支持一卡通，多种报警设备接入； 5、支持温湿度，亮度，PM25，光照度等物联网传感器； 6、8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2 路可配置 RS-485) 控制接口，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7、4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支持红外转串口，支持控制多台红外设备及串口设备； 8、4 路继电器, 2 路 IO 9、内置 4 口千兆交换机； 10、支持通过移动端 IOS/Android App 控制设备。 11、设备可实现对灯光、空调等设备的集中控制管理、统一开关、远程控制，设置计划任务，对空调进行温区控制、电源控制，支持不同教学场景的环境照明，模式化管理。			
21	65 寸电视机	(1) 65 英寸 4K 高清 (2) 运行内存/RAM: 2GB (3) 存储内存: 16GB (4) CPU 核心数 四核 (5) HDMI2.0 接口数: 2 个	台	2	工业
22	50 寸电视机	(1) 50 英寸 4K 高清 (2) 运行内存/RAM: 2GB (3) 存储内存: 16GB (4) CPU 核心数 四核 (5) HDMI2.0 接口数: 2 个	台	3	工业
23	42U 机柜	(1) 尺寸为 600*600*2050mm (2) 采用冷轧钢材料 (3) 风扇*1, 托盘*3, 侧门*2, 前后单开网门*1, 立柱 *4, M12 支脚 *4 6 位 10A	台	1	工业

		电源 *1			
24	24U 机柜	(1) 尺寸为 600*600*1250mm (2) 采用冷轧钢材料 (3) 风扇*1, 托盘*3, 侧门*2, 前后单开网门*1, 立柱*4, M12 支脚 *4 6 位 10A 电源 *1	台	8	工业
25	电视伸缩 壁挂支架	壁挂、可伸缩、旋转	套	2	工业
26	电视落地 移动支架	电视移动落地支架、有托盘、可放设备	套	1	工业
27	电视壁挂 支架	电视配套壁挂支架	套	2	工业
28	多媒体地 插	(1) 全铜材质, 密封防水, 阻燃防火 (2) 180° 开盖, 额定电流 10A (3) 面板尺寸: 120*120mm (4) 双五孔+HDMI+网线插孔	套	3	工业
29	全向麦克 风	360 度全向数字麦克风, 8 米拾音范围, 全频语音, 双声道立体声, 即插即用, 无需配置, 回声消除、自动抑制噪音。	套	1	工业
30	5 口交换 机	百兆、端口数量: 5 口	台	3	工业
31	摄像机落 地移动三 角架	高清会议摄像机配套三脚架	套	8	工业
32	桌面低音 炮音箱	大功率 2.1 低音炮 支持蓝牙。主音箱箱体尺寸: $\geq 226*226*256\text{mm}$; 辅音箱箱体尺寸: $\geq 119*200*155\text{mm}$ 。	台	1	工业
33	辅助材料 (各类线 材、五金配 件)	六类网线 2 箱 (每箱 305 米); RVV3*2.5 平方电源线 100 米; RVV3*6 平方电源线 100 米; 音响线 200 米; 麦克风线 400 米; HDMI 线 1 米的 20 条; 5 米的 15 条; 8 米的 5 条; 10 米的 16 条; 12 米 5 条; 15 米 5 条; 音频各类接头若干、五金配件若干。	项	1	工业

34	信息集成	方案制定、软硬件系统集成、施工、调试、验收、故障检修，以及上述主要工作的相关辅助工作。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系统运维服务	开会时需要派人建立会议，调试声音及视频画面，操作 MCU 后台，保证会议正常。系统运维费主要为开会时期的会议保障，和设备质保无关。	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大屏	显示尺寸：宽 3.2m*高 1.76m=5.63m ² ，10050 铝型材框架，产品 LED 像素点间距 ≤2.5mm；像素密度 ≥160000 点/m ²	套	1	工业
37	台式办公电脑	台式计算机： 1. ≥12 代 I3 2. ≥8G+512G 固态硬盘 3. 内存 ≥8GB 4. 无线网卡 5. 配备 USB 3.2 Gen1 Type-C 接口 6. HDMI2.1 TMDS 接口 7. 集成显卡，黑色无线鼠标 1 个，黑色无线 104 键键盘 1 个 8.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9. 电源：≥300W 功率节能电源 10. 机箱：顶置电源开关，免工具开启机箱，前置可拆洗防尘罩； 11. 操作系统：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12.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台	2	工业
38	显示器	1. 23 英寸电脑显示器，显示屏占比 ≥80% 2. 分辨率 1920*1080	台	2	工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序号 1、序号 2、序号 16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序号 21、序号 22、序号 37、序号 38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二楼研判室及各县区分局。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

5.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算。硬件产品（采购清单序号：34、35 除外）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软件（采购清单序号：34）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维护、功能完善或微调、性能调优、故障检测，保证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5.2 供应商须明确在接到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响应，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3 设备要求：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序号 34、35 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部署、测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142.865536 万元。最高限价 142.865536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4004号 项目内容：全市九个县市区的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采购及施工安装维护。包含2台视频会议MCU服务器，全市九个县区及市局二楼、三楼会议室共计11套视频会议设备。 项目地址：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二楼研判室及各县区分局。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地址：许昌市创业中心B座418-1 联系人：于佳良 电话：18317451717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沙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42.86553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8日8时30 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质疑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 一 </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因本项目采购部分产品中小企业无法生产，我单位确认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相关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21、序号22、序号37、序号38）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	--

		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25. 2.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dots+A_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

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陈 盱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梅 钰	0374-2676018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供应商监管、采购账户变更、网上商城管理、信息系统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孟 莉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沙 鑫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4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分 (40 分)	投标价格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响应 (15 分)	1、采购清单序号 1 “会议电视终端”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采购清单序号 2 “会议电视系统多点控制单元 (MCU)”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采购清单序号 16 “信息通讯高清摄像机”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采购清单序号 18 “以太网千兆交换机”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采购清单序号 20 “中控主机”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1、技术方案：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计划、质量控制方案完整性进行打分。详细可行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项目安全方案包括技术风险点评估分析、安全防范预案、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措施和安全保障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合理、安全可靠且描述详尽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以及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完整详细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有详细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应急措施、人员等。售后服务方案具描述完整详细的得 5 分，有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4 分。（若为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验收报告；若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则需提供完整合同）

	管理体系 (6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15分)	1、提供序号 5 “8 路 HDMI 高清矩阵” 数字音视频处理控制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序号 7 “16 路混插矩阵机箱” 数字音视频传输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序号 9 “2 通道专业会议功放” 调音音频处理嵌入式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序号 12 “无线一拖四桌面麦克风” 话筒嵌入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提供序号 13 “8 路数字音频矩阵” 功放嵌入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 -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人（甲方）：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视频会议系统提升项目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甲方：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

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及技术参数

2、合同标的及技术参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本合同总价包含人工、保险、调试、检测验收、税金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

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

乙方在规定期限交付本合同标的的软件产品，具体为“*****。交付的软件平台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标的，采用的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时，须提供软件产品的软件文档（包括《需求功能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需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4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4.5 质量要求：合格。软件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号）规定标准的合法的平台软件产品。乙方对软件代码的质量负责，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乙方对软件产品进行运行维护服务。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资料

5.1.1 乙方在交付本合同标的软件产品时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标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档（包括《需求功能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需安装的程序或运行文件。

5.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2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含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5.3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5.4 保密条款

5.4.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甲方提供或项目过程中了解的经营秘密及相关资料、乙方交与甲方的任何资料、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等。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对于交付给甲方的合同标的软件、软件升级、维护等获取的数据、信息，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甲方依职权披露的信息，不在此列。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一切人员。

5.4.2 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保密;本合同履行结束或解除后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5.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泄露归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5.4.4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

6、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厂家、技术参数以及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软件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号)采购产品设备等全部要求,对本合同负责维保设备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本合同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乙方执行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6.2 项目验收

6.2.1 验收标准以符合双方合拟的合同约定的合同标的以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号)的要求为准。

6.2.2 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

(1)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等相关条款约定内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号）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等，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

(3)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系统验收，软件产品所有系统功能模块、技术参数符合本合同要求，能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需求功能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需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软件产品通过测试即验收完毕。

(4) 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书面的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验收申请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自动验收合格。验收可进行多次，如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加以修改纠正，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本项目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施工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更换、违约赔偿等法律责任。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软件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共同签署验收书后,支付合同价款的***%也即大写:****元整,小写¥:****元;(3) 剩余合同总价的**%也即大写:****元整,小写¥:****元,在乙方质保期满一年后,在甲方乙方无争议、无遗留问题、无违约扣款情况下,无息一次性付清。

7.2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各种税金和规费,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软件产品及软件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2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经正确安装、调试、运行和日常维护,在服务期内须具有符合软件质量要求和说明书的性能。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

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性协助。

8.3 培训

经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后续系统升级，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和培训。

9、合同有效期

自签约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止。

10、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方乙方双方进一步约定：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若乙方私自分包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分包工程、分包项目不予计量、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全部合同，因此而产生逾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乙方承担。

10.3 乙方违反第 4.1 条款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全部交

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果乙方交付的和安装的本项目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第 2 条、第 4 条（第 4.1 条款除外）、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的任一条款所含内容的约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经济损失）。

10.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乙方责任义务，未能恰当履行修复、质量承诺、服务承诺、保修责任的，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进行一次补救措施，如果乙方怠于补救、或者无法补救或者补救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补救或者第三方进行补救，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含间接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每次向甲方支付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0.6 因乙方的违约致使本合同甲方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8 乙方不得因与甲方的索赔问题、合同价款结算问题，以及乙方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退场，影响甲方对本项目的接受和运营。乙方没有退场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乙方除了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以合同价款为基数每天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

10.9 如果乙方承担本合同 10 条任一条款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合同价款，同时可以直接在待支付的本合同价款里提前予以扣除损失。

10.10 甲乙双方均不需要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1 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利或者向另一方进行书面通知时，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向本合同首部书写的地址邮寄合同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的方式，自解除通知书或者其他书面通知书从一方发出之日起（以邮政凭条为准）三日后合同解除或者视为书面通知已经送达到另一方。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第二种途径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不视为不可抗力，应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交付本项目。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异）义，并对协议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乙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书首部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

13.6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另一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无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			

	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大写：小写：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